

胡绍华 主编

中国南方民族史研究文集

群言出版社

中国南方 民族史研究文集



群言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南方民族史研究文集 / 胡绍华 主编 .

- 北京 : 群言出版社 , 2005.1

(新纪元文丛)

ISBN 7-80080-361-9

I . 中...

II . 胡...

III . 中国历史—民族史—研究

IV . K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6814 号

责任编辑 刘亚华

装帧设计 李 岩

出版发行 群言出版社

(北京东城区东厂胡同北巷 1 号)

邮政编码 100006

印 刷 山东旅科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1/32 19 印张 2 插页

字 数 700 千字

印 数 1 ~ 1000 册

书 号 ISBN 7-80080-361-9/I·58

定 价 28.00 元

中国南方民族史研究文集

编委会

主 编：胡绍华
成 员：胡绍华 程印学 王瑞平 李鸿宾 彭武麟
曾 超 吴大旬 黄海云 刀 伟 东 曼

前　　言

本文集主要是提交“2004年中国南方民族史学术研讨会”的近五十篇论文，内容涉及中国南方少数民族历史与政治、宗教与社会、文化与社会经济生活诸方面。若粗看起来，论题涉及的地区与民族各异，似乎有杂乱之嫌；但稍作品读就不难发现，诸文所论均不出上述南方民族史范畴，且不乏新论高见之作，其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不可低估。

纵观全书所收论文，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部分：一是有关南方少数民族历史与政治，尤其是历代中央王朝对南方民族地区的经营与开发。如胡绍华、黎小龙、程印学等诸位的论文，就这一问题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与探讨，其见地之高发人深省。二是有关宗教与南方少数民族社会，特别是近代以后西方宗教对南方少数民族社会的影响。如秦和平、东人达、马廷中、张晓琼等人的论文，材料翔实，分析精当，无论是学术价值还是现实意义皆可见一斑。三是有关民族文化、社会历史形态、民族关系及其他问题。像施联朱、梁庭望、许良国、陈克进、曹成章等老一辈学者的文章，既积多年研究之心得又高屋建瓴、新论叠出，引领后人。而曾超、吴大旬、石峰等青年学者的论文，则于平实、稳当中颇显锐气与后劲。总之，所收论文各有千秋、各具特色，其涉及的地区与民族之多、论题之广是前所未有的，较充分地体现了中国南方民族史研究内容之宽阔与丰富多彩。难能可贵的是，其中一些论文主动借助民族学、社会学、政治学等社会科学的方法和理论，更是展现了南方民族史所具有的多学科交叉研究的学术价值与广阔前景。

本文集是“2004中国南方民族史学术研讨会”的重要成果。这次研讨会由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主办，旨在推动南方民族史研究的发展与繁荣。众所周知，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55个少数民族之中有三分之二分布在南方各地。虽然国内外学术界不乏关注和研究南方少数民族历史与文化的学者与科研机构，但由于文献和知识传统及社会政治等因素，长期以来学术界关于民族史的研究大多局限在北方也是不争的事实。近年来，关于南方民族史的研究涌现出相当可观的学术成果，各地亦举办了一些规模不等的学术研讨会，特别是像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等社会科学把南方少数民族

作为重点研究对象,有助于南方民族史研究的发展和学术升温。而就其现状来看,单个民族或单一地区研究的不足与缺陷又严重影响着学术视野和学科建构。因此,举办这次综合性的学术研讨会只是一次初浅尝试,希望这种尝试有助于南方民族史研究的进一步发展和民族史学科的自身建设与完善。当然,作为本次研讨会的论文集,其不成熟与诸种缺憾亦是自然的,一方面需要学界批评指正,另一方面更希望有抛砖引玉之效。可充分肯定的是南方民族史研究将会得到越来越多学者和社会的关注。

需要说明的是文责自负,文章的内容与观点不作更动。我们只是在编辑过程中对格式做了一些技术上的处理,文章的先后顺序主要按内容和时间确定。重要的是本文集的出版得到了河南商丘师范学院的鼎力资助,在此,谨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2004年11月8日

目 录

历史·政治

| | |
|------------------------------------|-------------|
| 汉朝开创了中央王朝治理南方民族的基本政策..... | 胡绍华(1) |
| 战国秦汉西南边疆思想的区域性特征初探..... | 黎小龙(16) |
| 西汉王朝对西南夷地区的开发及其特点..... | 程印学(26) |
| 东汉马援征交趾评说..... | 黄海云(34) |
| 从史料看先秦至两汉间云南开发的经验教训..... | 贾仲益 赵建利(45) |
| 论诸葛亮南中治策及其分类统治原则..... | 方 铁 张 赞(57) |
| 南方边地的经略在隋朝国家政治中的位置..... | 李鸿宾(68) |
| 论朱元璋的开明民族政策..... | 王 雷 周雪芹(79) |
| 论明朝百夷土司的贡赋制度..... | 于秀情(87) |
| 明代岭南地区的民族融合关系论析..... | 刘祥学(98) |
| 试论明至清初中央王朝对嘉绒藏区的经营..... | 彭陟焱(110) |
| 透视纳西族的改土归流 | |
| ——谈对部分地区改土归流政策的再认识 | 王瑞平(119) |
| 改土归流与治区危机 | |
| ——主要以1505至1949年湘西土司区危机事件为例 ... | 成臻铭(125) |
| 20世纪初川边改土归流与传统边疆观的嬗变..... | 高 玮(138) |
| 二十世纪前期西藏地方政府反对英印非法侵占藏东南地区 | |
| | 周毓华(158) |
| 从民国早期怒俅诸种政治势力之关系看当地“三制一体”制 | |
| 度的建立 | 周 浩(166) |
| 浅析南京国民政府对第三次康藏纠纷的政策(1928—1932) ... | 杜丽娟(177) |
| 湖南少数民族对抗日战争的重大贡献..... | 陈廷亮(190) |
| “湘西事变”简论 | 彭武麟(201) |

宗教·社会

| | |
|------------------------------|----------|
| 唐蕃之间佛教文化交往关系考述 | 陈 楠(211) |
| 清王朝的政策与基督教在西南民族地区的传播 | 马廷中(224) |
| 关于清代川黔等地天主教童贞女的认识 | 秦和平(233) |
| 光绪、宣统年间基督教在滇黔川边的传播 | 东人达(251) |
| 在鬼神和上帝之间 | |
| ——近代基督教对云南少数民族传统宗教的调适与部分 | |
| 民族信仰体系的重构 | 张晓琼(265) |
| 解放前凉山彝族抵制基督宗教的原因 | 东 是(273) |
| 广西昭平县黄姚古镇的宗族文化及其旅游开发研究 | 李晓华(283) |
| 西南地区民族社会与国家权力结构刍议 | 蒋立松(300) |
| 对南方民族“默契交易”的再思考 | 石 峰(317) |

民族·文化

| | |
|-----------------------------|--------------|
| 近八十年巴文化研究评述 | 曾 超(324) |
| 乌蛮白蛮族属问题 | 朱文旭 马 娟(364) |
| 略论壮族历史的若干问题 | 梁庭望(371) |
| 关于瑶族研究的几个问题 | 盘小梅(385) |
| 元、明时期瑶族活动中心南移两广之史证 | 李筱文(392) |
| 湘桂交界地区平地瑶的由来及其与过山瑶的关系 | 廖国一(412) |
| 学术的跨界与族群的跨界 | |
| ——国外学术界对苗族的研究 | |
| 苗族姓氏考 | 石茂明(423) |
| 《百苗图》文献的收藏、研究及其渊源 | 伍新福(439) |
| 浅析清末民国时期石门坎地区苗族的文化走向 | 王 曼 高翠莲(456) |
| 论清代贵州侗族地区书院的创建及其演变 | 吴大旬(468) |
| 关于台湾高山族若干历史问题的探讨 | 施联朱(485) |
| 施琅统一台湾的历史壮举 | 许良国(498) |

| | |
|-----------------------------|----------|
| 傣族的封建法制 | 曹成章(508) |
| 傣族封建领主刑罚制度初探 | 刀 伟(542) |
| 西双版纳历史民族关系初探 | 杨筑慧(550) |
| 解放前五指山地区黎族合亩制性质浅论 | |
| 兼谈私有制产生的过程 | 陈克进(567) |
| 丽江纳西族妇女传统服饰与社会角色 | 李 劍(577) |
| 满营所属各门志校注 | 赵令志(585) |
| 最近十余年对中国民族史研究的主要特点和趋势 | 方素梅(605) |

汉朝开创了中央王朝治理南方民族的基本政策

胡绍华^①

汉朝作为中国历史上强大王朝之一,它不仅社会安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而且疆域广大,民族众多,是中国历史上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奠基者。汉朝制定了许多治理封建国家的政策措施,较好地处理了中原汉族与周边少数民族的关系问题,使中国各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在治理政策中特别应该加以肯定的是汉朝治理南方民族的“初郡政策”开创了治理南方民族的基本政策。“初郡政策”不仅在汉朝治理南方民族中起到了重要作用,而且为汉朝以后的历代中央王朝所继承与发展,成为历代中央王朝治理南方民族的基本政策。因此,深入考察和研究汉朝“初郡政策”的丰富内涵及所产生的深远影响就不仅十分必要,而且意义重大。这里仅就汉朝“初郡政策”的开创性进行专题研究。

一、初郡的出现

深入研究“初郡政策”的开创性,首先就必须对“初郡”及其内涵进行合理透彻的把握,准确的理解。何为初郡?初郡有它特指的时间和范围,它是对汉朝在南方民族地区首次设郡的专门称呼。具体地说,初郡是西汉武帝至东汉光武帝期间在西南、岭南、五溪等少数民族地区中设立的郡,因为它们是汉朝在这些地区第一次设郡,故名为初郡。

关于“初郡”,文献多有记载,清楚明晰。《史记·平准书》云:“汉连兵三岁,诛羌,灭南越,番禹以西至蜀者置初郡十七”。《汉书·食货志》称:“汉连兵三岁,诛羌,灭两粤,番禹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②。《资治通鉴》谓:

① 胡绍华,男,汉族,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南方少数民族史研究。

② 《汉书》卷 24“食货志”。

“是时(西汉武帝时),汉灭两越,平西南夷,置初郡十七”^①。《史记·大宛列传》亦说:“是时汉既灭南越,而蜀、西南夷皆震,请吏入朝。于是置益州、越巂、牂牁、沈黎、汶山郡,……乃遣使柏始昌、吕越人等十余辈,出此初郡”^②。可见,“初郡”的出现有它特定的地理时空,它是在西汉武帝时期经略周边民族地区过程中出现的。

初郡,晋灼在注《汉书》时解释说:“元鼎六年定南越地以为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崖、儋耳郡,定西南夷以为武都、越巂、牂牁、沈黎、汶山郡,及地理志、西南夷传所置犍为、零陵、益州郡,凡十七郡”^③。该解释简明、透彻、经典,为后世所沿用,《资治通鉴》臣赞对初郡的解释就与晋灼对初郡的解释完全一致。根据“初郡”的文献记载及晋灼、臣赞等人对“初郡”的解释,我们发现:

- (1)初郡是汉朝在岭南、五溪、西南夷地区第一次设立的郡。
- (2)初郡是指汉朝在统一了岭南及西南夷地区后所设立的郡。
- (3)初郡的地理位置是在岭南、五溪及西南夷地区。
- (4)初郡不全设在边疆地区,所以初郡与边郡、新郡是有区别的。
- (5)从设郡的时间来看,初郡大约建于公元前 135 年唐蒙出使夜郎至公元前 109 年汉朝平定滇国止。

初郡的建立有一个过程。西汉武帝时,国势昌隆,政治、经济、军事等综合国力至为强大雄厚,为汉朝对南方少数民族的经略以及对南方民族地区的开发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公元前 135 年,汉朝遣使进入夜郎(今贵州)地区,招降夜郎侯多同,在其地建立犍为郡,是为汉朝在南方民族地区所建立的第一个初郡。元鼎六年(前 111 年),汉朝平定南越,在岭南地区建立起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崖、儋耳 9 个郡。同年又在西南夷地区建立了牂牁、越巂、沈黎、汶山、武都等郡^④。元封二年(前 109 年),在云南滇池地区建立了益州郡,加上《汉书·地理志》所记建立的零陵郡,总共 17 个郡。

二、初郡政策的推行

汉朝在岭南、五溪、西南夷地区成功地建立了 17 个初郡,一方面,初郡

①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 21。

② 《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

③ 《汉书》卷 24“食货志”。

④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 20。

的建立扩大了汉朝的疆域，增强了汉朝的实力，使汉朝声威远被，华夷和同；另一方面，初郡的建立也因之带来了极为严峻而又必须解决的问题，即如何稳定和巩固汉朝在初郡地区的统治问题。

就当时而言，汉朝要在初郡地区稳定和巩固统治主要受到两重因素的制约。其一来源于汉朝中央政府。初郡是汉朝在岭南、五溪、西南夷地区第一次设立郡，是汉朝开拓南方民族地区的开始，是中央王朝在南方少数民族地区的大规模开拓，没有宝贵经验可循，没有成功模式可依。其二是来源于初郡地区。初郡地区居住的大多数是少数民族，而且又很分散，有数百个部落或民族，社会发展差异很大，生产力发展水平极不平衡。有的是“耕田，有邑聚”的定居农耕民族，进入了奴隶制社会；有的则是“随畜迁徙，勿常处，勿君长”的游牧部落或民族；有的甚至是“散在溪谷，绝域荒外，山川阻深，生人以来，未尝交通中国”^① 的原始部落。

面对这样与中原汉族不同而又错综复杂的情况，汉朝对初郡的统治就不能采用内地的法度。因此，汉朝统治者权衡利弊，谋划国策，决定“因俗治人”在初郡地区实行一种不同于内地的特殊统治政策，即汉朝只在初郡郡县治所所在地建立统治据点，派汉族官吏任郡的太守或县令，然后任命当地少数民族的酋长或首领为王、侯、君长、邑长等，让这些少数民族的酋长、首领去直接统治当地的人民，并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采用特殊的政策，这就是汉朝在初郡地区推行的初郡政策。从而，极大地体现出初郡政策的开创性与开拓性。

三、初郡政策的内容

初郡政策是汉朝因势利导，“因俗治人”，根据南方各民族复杂的社会状况所制定的特殊统治政策，因此，初郡政策有着极为丰富的内涵，它包括有政治、经济、文化等诸方面内容，概括地说，主要有七条。

第一，“以其故俗治”的政策。在初郡政策体系中，“以其故俗治”的政策占有着至为重要的地位，它充分体现汉朝治理初郡地区“因俗治人”的方略。该政策的核心是不改变初郡地区原有统治者的统治方式和统治地位，汉朝与原有统治者——酋长、首领建立联合统治。

汉朝为了稳定和巩固对初郡地区的统治，首推“以其故俗治”的政策，这是初郡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马克思指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

^① 《后汉书》卷 86“南蛮西南夷列传”。

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绝不会出现的”^①。汉朝之所以要推行“以其故俗治”的政策,就是因为初郡建立时南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正处于“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尚未完全发挥出来的阶段,各民族社会还处于较低的发展阶段,它不可能接受新的更高的(封建社会)生产关系,对这种社会形态如果强行变更将会事倍功半,甚至可能引起初郡地区人民的反抗。相反,汉朝在不改变原有各民族生产方式的前提下,任命原有少数民族的统治者为王、侯、君长、邑长等爵位,成为汉朝的地方官员或封侯,并让他们继续用原来的统治方式去统治原有的地方和人民,就能够化解矛盾,缓和情绪,减轻抵触,利于统治。同时汉朝又在部分生产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建立郡、县据点,并从内地派遣官吏到初郡地区担任太守或县令,对所封王、侯等进行控制,进而增强汉朝在初郡地区的影响力和控制力,维护和保障汉朝在初郡地区的统治。汉朝还规定初郡地区的王、侯等首领在政治上要受郡、县官吏的管理,经济上要将剥削所得的一部分以贡纳形式交纳郡县官吏,不过贡纳的数量很少,只是一种象征,表明一种隶属关系的存在而已。这样,则更会强化初郡地区对中原王朝的向化心与内聚力。总之,“以其故俗治”的政策,使汉朝能够与南方各少数民族的首领建立起联合统治,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以其故俗治”政策,因南方各民族社会发展水平不同而各有差异。在西南夷地区,对内属的首领按其原来所管辖地区的大小,大者封为王、侯,小者封为君长、邑长。最早的封王有夜郎王和滇王。“夜郎侯倚南越,南越已灭,会还诛反者,夜郎遂入朝。上以为夜郎王”^②。“元封二年(前 109 年)……滇王离难,西南夷举国降,请置吏入朝,于是以为益州郡,赐滇王王印,复长其民”^③。这是汉朝西南夷地区所封的两个威信最高、势力最大的王,“西南夷君长以百数,独夜郎、滇受王印,滇小邑,最宠焉”^④。夜郎王和滇王是为汉朝在西南夷中最受信任的地方王侯。凡西南夷地区归附或内属的各民族首领皆予以册封,到东汉时仍继续在西南夷中进行册封。如东汉光武帝封长贵(叟人首领)为邛穀王,建武十四年(68 年)“长贵遣使上三年计,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② 《史记》卷 116“西南夷列传”。

③ 《史记》卷 116“西南夷列传”。

④ 《史记》卷 116“西南夷列传”。

子即绶太守印绶”^①。建武二十年(76年)又封哀牢夷首领贤栗为君长；永元九年(97年)封掸国王雍由调为“汉大都尉”(边境的太守)；安帝永初二年(108年)封青衣道夷首领令田为奉通邑君等等。

在岭南地区则多采取赵佗“和集百越”的形式，将内附的各民族首领敕封为侯，如汉将路博德在平定南越后就封苏弘为海常侯，都稽为临蔡侯，赵光为随桃侯，史定为安道侯，居翁为湘城侯等等。与西南夷地区不同的只是封侯而不封王。

“以其故俗治”政策顺应了当时发展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潮流，较好地解决了中央政权与南方少数民族统治者之间的矛盾，达到了汉朝稳定和巩固初郡地区统治的目的，但又不损害地方各族首领的利益，同时还起到了安定南方民族地区的社会秩序作用，有利于南方各民族社会经济的发展。实践证明：“以其故俗治”是一项行之有效的政策。

第二，勿赋税和轻税薄赋政策。初郡地区各民族社会发展比较落后，土地制度大多处于大土地所有制前阶段，土地大部分属于私人所有，人民普遍无产籍，既不能按亩征收赋税，更不能按户口征收，故只好采取勿赋税或轻税薄赋政策。汉朝的勿赋税政策渊源于秦朝在少数民族地区的“轻税薄赋政策”。秦朝对巴中地区廪君蛮规定：“其君长岁出赋二千一十六钱，三岁一出义赋千八百钱。其民户出稼布八丈二尺，鸡羽三十簇。汉兴，南郡太守靳疆请一依秦故事”^②。秦朝对板楯蛮规定：“刻石盟要，复夷人顷田不租”^③。而汉朝初年对板楯蛮仍是“复其渠帅罗、朴、督、鄂、度、夕、龚七姓，不输租税”^④。到西汉武帝在南方民族中建立初郡后，明确提出了在初郡地区实行“毋赋税”的政策，“是时，汉灭两越，平西南夷，置初郡十七，……毋赋税”^⑤。“汉连出兵三岁，诛羌，灭两粤，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无赋税”^⑥。这种勿赋税或轻税薄赋的政策到东汉时期仍然在实行，汉朝改秦时黔中郡为武陵郡，对郡内少数民族实行“岁令大人输布一匹，小口二丈，是谓

① 《后汉书》卷 86“南蛮西南夷列传”。

② 《后汉书》卷 86“南蛮西南夷列传”。

③ 《后汉书》卷 86“南蛮西南夷列传”。

④ 《后汉书》卷 86“南蛮西南夷列传”。

⑤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 21。

⑥ 《汉书》卷 24“食货志”。

“賚布”^①。后来武陵郡太守曾建议改变轻税政策，增加赋税，实行和内地一样的赋税政策，“武陵太守上书，以蛮率服，可比汉人，增其租赋”^②。但被朝臣和汉顺帝所否定，继续实行轻税政策。又如东汉中期建立永昌郡，也是实行“邑豪（富裕者）岁输布贯头衣二领，盐一斛，以为常赋”^③的勿赋税或轻税薄赋政策。

汉朝在初郡地区实行的勿赋税或轻税薄赋政策，特色鲜明：

首先是税额较低。初郡所上赋税远比内地郡县为低。以汉初为例，高祖时内地郡县税额规定：编户之民要缴纳十五税一的田赋和成人每年 120 钱的口赋，而板楯蛮只须每人每年缴纳 40 钱即可。

其次是税额比较稳定，较长时期保持不变。如对武陵地区的蛮人，从西汉王朝建立到东汉顺帝永和元年（136 年），历经 340 余年而税额不变。

再次是赋税以实物为主，纳钱为辅。如对武陵蛮交“布”，巴人交“布”、交“鸡羽”，哀牢夷交做贯头衣的布、盐等物。这实际上是一种“土贡”，避免了吏卒们利用物钱折算之机从中加收而造成弊端。

勿赋税和轻税薄赋政策，是因地制宜的政策，汉朝开拓南方民族地区的目的并非是要增加财政收入，而是要扩大疆域，实行这一政策就是为了稳定和巩固汉朝在初郡地区的统一局面，同时也的确减轻了初郡地区各少数民族人民的负担，客观说它有利于南方各民族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三，厚赐缯帛的政策。这是汉朝在初郡地区所实行的为吸引南方少数民族内附或内属的一种政策。“散中国肥饶之余以调边境，边境强则中国安，中国安则晏然无事”^④。这就是汉朝用财物来拉拢南方民族的酋长，与他们建立起隶属关系，让他们加入到统一多民族国家中来，目的是使初郡地区社会安定，巩固汉朝在初郡地区的统治。因此，凡是归附汉朝的南方少数民族的酋长都得到了汉朝的厚赐。武帝建元六年（前 135 年）“拜（唐）蒙为郎中将，将千人，食重万余人，从巴蜀筰关入，遂见夜郎侯多同。蒙厚赐，……夜郎旁小邑皆貪汉缯帛，……乃且听蒙约”^⑤。夜郎的内属在南方少数民族中产生的很大的影响，“是时邛筰之君闻南夷（夜郎）与汉通，得赏赐多，

① 《后汉书》卷 86“南蛮西南夷列传”。

②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 52。

③ 《后汉书》卷 86“南蛮西南夷列传”。

④ 桓宽：《盐铁论》卷 4。

⑤ 《史记》卷 116“西南夷列传”。

多欲愿为内臣妾,请吏,比南夷”^①。汉朝又对西夷酋长厚赐,“略定西夷,邛、筰、冉駩、斯榆之君皆为内臣”^②,与西夷各酋长建立起隶属关系,并设郡治理。此后南方许多少数民族的酋长都依照南夷、西夷,纷纷内属或归附汉王朝,直到东汉时仍然如此。建武十二年(36年)九真蛮酋长张游内属,二十七年(41年)哀牢夷酋长贤栗内附,永平十二年(69年)哀牢夷酋长柳貌内附,永元九年(97年)掸国王内附,永元十二年(69年)旄牛徼外白狼、楼薄蛮夷酋长唐增等内附。这些归附的酋长都得到汉朝丰厚的物质赏赐。“赐予金印紫绶,小君长皆加印绶钱帛”,“赐金印紫绶睬增各有差”^③。汉朝用厚赐缯帛的政策将南方少数民族的酋长连同其管辖的百姓吸引到中央政权之下,使初郡不断的得到巩固和发展,大大增强了汉朝的势力。

第四,移民屯垦政策。即招募内地的豪民、罪人、流民迁居到初郡地区进行屯垦,所收粮食交给当地汉朝官吏,再凭官吏所开的凭证到内地府库领取银两。该政策实行的原因主要是当时开发南方民族地区耗资巨大,初郡吏卒所需的物资越来越多,初郡地区的赋税收入又很微薄,仅靠原来毗邻郡县的“地比”供应已经极为困难,“悉巴蜀租赋不足更(供应)之”^④。因此汉朝为了解决初郡吏卒所需物资,采取了移民屯垦政策。

汉朝在初郡地区的移民主要由三部分人所组成。(1)招募内地汉族地主、大商人到初郡地区屯田,所获谷物交给初郡地区的郡县官吏,然后由初郡官吏发给凭证,持凭证到内地府库领取钱财,即“募豪民田南夷,入粟县官,而受钱于都内”^⑤,“入谷于外县(初郡郡县),受钱于内府也”。内地的许多大商人、地主招募大量农民前往为其耕种,形成一支人数众多的屯垦大军;(2)是将内地受剥削严重而贫困破产的农民及“死罪”、“奔命”、“谪民”、“三辅罪人”等迁往初郡地区屯垦,“汉乃募徙死罪及奸豪实之”,“后颇徙中国罪人,使杂居其间”^⑥。他们因之成为移民大军的一部分;(3)是汉朝派到初郡据点的戍卒(郡兵),这些戍卒不是征调来的,而是汉朝招募内地穷苦百姓到初郡据点长久驻守,并安置他们屯田,以给军食。这三部分人通过屯田

① 《史记》卷116“西南夷列传”。

② 《史记》卷116“西南夷列传”。

③ 《后汉书》卷86“南蛮西南夷列传”。

④ 《汉书》卷24“食货志”。

⑤ 《汉书》卷24“食货志”。

⑥ 《后汉书》卷86“南蛮西南夷列传”。

生产活动,生产的粮食和其它产品保证了初郡官吏、驻兵的所需,减轻了初郡人民的负担,同时又加强了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联系,使汉族经济、文化在初郡地区的影响不断扩大。

第五,选派廉洁官吏。汉朝对派往初郡地区的官吏要经过严格的挑选,选择政治上成熟而且又比较廉洁的官吏到初郡地区任太守或县令。通过这些比较廉洁的官吏用以取得少数民族人民的信任,缓和矛盾,稳定社会秩序。汉朝派到初郡的官吏多数都较好地联络了初郡的各民族酋长,取得了初郡少数民族人民的信任,使初郡地区社会安定,生产发展。所派官吏中不少政绩卓著,对此,文献多有记载,略举几人以兹说明。

文齐:为官益州太守任,团结郡内夷汉人民,与夷汉百姓共同“造起陂池,开通灌溉,垦田二千余亩,率厉兵马,修障塞,降集群夷,甚得其和”^①。后来文齐死后,益州郡民为其立庙祭祀,以表示怀念他。

张翕:“迁越巂太守,夷汉甚安其惠爱”^②,政化清平,得夷人和。“在郡十七年,卒,夷人爱慕,如丧父母”^③,得到夷人尊敬,夷人扶张翕灵至其故里,“苏祈叟二百余入,斋牛羊送丧,至翕本县安汉,起坟祭祀”^④。

景毅:任职武都太守“立文学,以礼让化民”。后迁任越巂太守时,武都郡吏民“涕泣送之,至泪者七百人”^⑤。他初到益州时,社会秩序较乱,米粮价斗米千钱,经过景毅的治理,益州郡社会安定,生产发展,粮价大降,“值益州乱后,米斗千钱。毅至,恩化畅洽,比去,米斗八钱”^⑥。

郑纯:先后担任益州西部属国都尉和永昌郡太守,“独尚清廉,毫毛不犯,夷汉歌咏”^⑦。“郑纯为政清洁,化行夷貊,君长感慕,皆献土珍,颂德美,……夷俗安之”^⑧。郑纯团结永昌郡的夷汉人民,广行德政,永昌郡地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

① 《后汉书》卷 86“南蛮西南夷列传”。

② 刘琳:《华阳国志校注》附录一,巴蜀书社,1984 年。

③ 《后汉书》卷 86“南蛮西南夷列传”。

④ 《后汉书》卷 86“南蛮西南夷列传”。

⑤ 刘琳:《华阳国志校注》卷 10,巴蜀书社,1984 年。

⑥ 汉朝在初郡地区帮助各民族发展经济的同时还重视传播内地的汉族文化,参见刘琳:《华阳国志校注》卷 10,巴蜀书社,1984 年。

⑦ 郭允蹈:《蜀鉴》卷 9。

⑧ 《后汉书》卷 86“南蛮西南夷列传”。